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提供資料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
邀請或要約。



CHINA TYCOON BEVERAG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
本公司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205港元之價格向
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37,280,000股新股份。

最多337,28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
1,686,408,729股股份約20%；及(ii)本公司經發行337,28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
已發行股本2,023,688,729股股份約16.67%。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之總面
值將為33,728,000港元。

配售價每股股份0.205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
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折讓約19.61%；及(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
一四年八月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
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43港元折讓約15.64%。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發行配售股份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69,000,000港元及67,000,000港元。每股股份之淨配售價將約為0.199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予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並與彼等並無關連。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205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337,280,000股配售股份。最多337,28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686,408,729股股份約20%；及(ii)本公司經發行337,28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2,023,688,729股股份約16.67%。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之總面值將為33,728,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彼此之間並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股份0.205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折讓約19.61%；及(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243港元折讓約15.64%。

配售價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當日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預期承配人將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配售事項方告完成：

- (i) 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達成條件，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訂約各方於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配售代理將獲解除彼等根據配售協議之一切義務，訂約各方亦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有不利影響，或令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合宜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完成當日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a)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本公佈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份），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之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對政治、經濟、財政、金融、規管或股市情況造成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b)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多於七個交易日）或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c)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此乃與本集團有關，且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構成影響；或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且此等訴訟或索償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將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e)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f)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但於完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本公佈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在任何方面成為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g)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份)，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將嚴重影響並損及配售事項，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由本公司接獲。

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則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完成。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配售價乘以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之2.50%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市場收費。

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337,280,000股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將毋須獲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337,281,745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正美有限公司(附註)	615,791,472	36.51	615,791,472	30.43
承配人	—	—	337,28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070,617,257	63.49	1,070,617,257	52.90
總計	<u>1,686,408,729</u>	<u>100.00</u>	<u>2,023,688,729</u>	<u>100.00</u>

附註：

該等股份由正美有限公司持有，而正美有限公司為Smar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Smar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則由孫粗洪先生全資擁有。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硬膠及毛絨玩具、製造及銷售飲品以及證券投資業務。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69,000,000港元及67,000,000港元。每股股份之淨配售價將約為0.199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予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完成配售事項將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進行業務活動，亦將可壯大本集團之資本及股東基礎。董事亦認為，按現時市況評估，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之比率)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發行配售股份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提供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內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即1,686,408,729股股份)的最多20%，相等於337,281,745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任何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337,28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根據配售協議擔任配售股份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05港元(不包括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承配人可能應付之其他費用或徵費)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之最多337,28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明智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主席)；五名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陳玉儀女士、王敬淪女士、高峰先生及吳疆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黃國泰先生及梁碧霞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